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从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线下会议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电子数据等，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数据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0:00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刊载了《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10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义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资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1 名股东亲自出席，2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数为 4,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7、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义成、深圳市招华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同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

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何义成、深圳市招华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849,900 股。赞成 150,0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999,9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

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0.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何义成、深圳市招华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849,900 股。赞成 150,00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廖信凯

廖信凯



负责人: \_\_\_\_\_

顾东林

经办律师: 江爱榕

江爱榕

2024 年 6 月 14 日